

外卖吃腻了,又不想自己烧,“吃无定所”的难题怎么解

单身一族,“民间搭伙”你愿意吗?



岳女士和刘女士一起吃晚饭

晨报记者 谢克伟

早出晚归、形影相吊,烧饭兴趣全无,外卖吃腻了,这晚饭咋对付?近来,有单身一族自找一户情投意合的单亲家庭,付上一定的费用,过起了晚餐“饭来张口”的日子。这种所谓的“民间搭伙”方式在单身族人群中多不多,又能否为多数单身人群所接受?记者为此展开了调查。



两个搭伙人博博(左)和嘉嘉一起用餐 本版图片/晨报记者 朱影影

案例一

40岁单身族

搭伙人:女邻居

搭伙钱:1000-1200 元/月

伙食如何:“邻居很会烧菜,一直‘翻花头’,新鲜蔬菜一天一个样,二三周里基本不重样。”

案例二

27岁单身族

搭伙人:业务伙伴

搭伙钱:1500 元/月

伙食如何:“挺好的,搭伙人是个美食和烹调爱好者,有时他外出了,也会提前为我准备好饭菜。”

几经辗转后保姆牵线“搭伙”

岳女士工作地在浦东陆家嘴,住在静安区新客站地区,年过 40 的她现在是单身一族。虽然离了婚,一个人生活,虽然并不觉得孤单,可繁杂的工作让她没有时间更多地有序安排生活,为了确保家庭卫生,她请了保姆周阿姨休息日来家打扫和做饭。

平日里,岳女士的早饭是在公司附近的便利店或咖啡店对付的,中午一般都叫外卖,可晚上咋办?岳女士曾经想过,就找周阿姨来烧晚饭,周阿姨人不错,可就是周一至周五晚上这段时间她已经在别的雇主家做保姆。要不另找一位保姆周一至周五晚上来家里烧饭?可岳女士想自己一般都要晚上 6 点半至 7 点到家,如果叫保姆洗菜、烧饭菜,差不多要到晚上八点之后才能吃饭了。再说了,就叫保姆跑一趟烧一个人吃的晚饭,这成本也太高了。如果去饭店呢?时间一长,又不是个办法,一来是因为用在吃饭上的费用特别大,二来是因为家和公司附近的几家餐馆都已经吃腻了。

岳女士的处境让来打扫的周阿姨看在眼里,在与周阿姨聊天中岳女士获知,同样由周阿姨打工的刘姓家庭是一户单亲家庭,妈妈刘女士带着女儿过日子,每晚 6 点至 8 点周阿姨到刘女士家帮着打扫卫生,买菜、做饭全部由刘女士自己完成,据周阿姨说,刘女士做饭做菜还是很灵光的。“要不我来牵线搭桥,你就上她那儿‘搭伙’吃饭吧,你们两家相隔不过六七百米。”

得到岳女士的首肯后,周阿姨与刘女士开诚布公地说了自己的想法。刘女士听了周阿姨这番被外人看来很突兀,又很奇思妙想的想法后,并没有感到太大意外,反而觉得蛮好玩的,“难道岳女士愿意到陌生人人家吃饭?她会挑剔伐,阿拉宁波人的吃法她会习惯伐……”

就这样,在周阿姨的热心撮合下,两位素不相识的雇主相互见了面,从不认识到认识,再到变成好友,继而三周之后岳女士成为了刘家的座上宾。

很舒服很温馨,饭菜也可口

既然是“搭伙”就要付饭钱。周阿姨告诉记者,起先岳女士想按照次数付费,但她觉得不太好,因为有点见外。周阿姨认为刘女士家不是饭店,不能按一样菜一样菜照价付钱,况且刘家容纳岳女士也不是为了赚钱。“既要顾及刘家成本,又要考虑朋友关系,还要不让对方感觉你太计较。”

后来,岳女士和刘女士协商确定为固定付费:“周六和周日不吃的话,按照一个月 20-22 天计算,每餐 40-50 元计算,1000 元左右。”

周阿姨帮着岳女士一边分析一边劝说:“刘家有女儿,每天晚餐的菜不会差的。去刘家吃饭最大的好处在于新鲜、菜肴变化大、时令菜多。”劝说完岳女士,周阿姨又像红娘一样去做刘女士的工作。最终,岳女士“搭伙”之事终于定了下来。

“第一次上门吃饭,刘女士邀请着大家像朋友一样,周阿姨也在场,逐渐大家就习惯了。”岳女士告诉记者,后来次数多了,大家也就不见外了。两个多月下来,她就像去饭店、食堂吃饭一样,晚六点半至七点到刘家用餐,用完餐主动帮着洗碗,如果今天公司有事,不能去,会事先电话告知。

两个多月“搭伙”下来,让岳女士感到很舒服很温馨,饭菜也十分可口。岳女士说,刘女士很会烧饭、做菜,基本上一直“翻花头”,比如冬笋上市,她会做冬笋炒咸菜肉丝、冬笋炒芹菜;竹笋刚上市,她就会烧腌笃鲜;鱼从清蒸鲈鱼、带鱼、鲑鱼,一直到干煎带鱼、茄汁鲈鱼等,新鲜蔬菜一天一个样,二三周里基本不重样。刘女士做事也很有章法,做菜的料会事先做好准备,所以每天吃饭都比较准时。

岳女士还告诉记者,她第一个月饭钱给了 1000 元,第二个月给了 1200 元。“要说外面花 50-60 元,随便怎么都吃不上这样可口的饭菜。”

刘女士同样显得大度、热心,她说岳女士来“搭伙”,家里多了一人吃饭,无非也就是多了双筷子的事。

搭伙后两人晚餐都固定下来了

了解到岳刘两家的事后,记者试图在多家家政微信群中寻找更多“民间搭伙”的案例,但信息发出后的数天里均未有回应。而后记者通过电话继续向多家家政公司“刨根问底”,对方都表示“没有见过这样非亲非故上门吃饭的案例”。但在采访之际,一家政公司老总传来了信息,说他的外甥是一位真正的“民间搭伙”人。

浙江人嘉嘉今年 27 岁,学校毕业后去了日本留学深造,学成后在沪上一家日资企业工作。出于和岳女士同样的原因,单身的嘉嘉吃饭老是成问题,尤其是晚餐,更是“吃无定所”,每当晚餐时分总要游荡在街头。“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,觅食都很艰难,后来因为业务的关系结识了博博,博博是一位美食和烹调爱好者,在我没搭伙之前,他时常一个人买菜烧饭,我去了他那儿吃饭后,我们俩的晚餐都固定了下来。”嘉嘉

告诉记者,现在除了工作忙和外边有应酬,自己一般每天都去博博那儿吃晚饭,周六和周日也会去。“我每月交给他 1500 元,包括油盐酱醋、买菜、烧饭等啥都不管了,博博也挺好的,有时他外出,也会为我准备好饭菜。”

告别“吃无定所”的游荡日子

博博同样是位新上海人,他在上海拼搏已经有七八个年头,现在年过 30 依然孑然一身,他说最终归属肯定是成家立业,现在只是过渡期。“过渡期有个搭伙人也挺好的,双方可以交流又能结束吃无定所的游荡日子,况且自己又爱好美食和烹调。”

博博说,其实在他们这群未婚年轻一族中,相互间搭伙还是有一定人数的,比如他们公司里有一位美女同事,就去了她闺蜜那里搭伙,她的闺蜜是上海人,女性年近四十还未结婚,两个人也一直搭伙得很愉快。

[声音]

希望新生事物得到关注

记者在采访中发现,有很多单身族还是表示不愿意采用“民间搭伙”的方式求省力、图方便。在汉口路河南中路口某商务楼工作的白领王女士认为,“民间搭伙”让人感到很别扭,自己无论如何也不会去一个毫不相干的陌生人家吃饭,到不如就在外面吃吃算了。但采访中有一位白领表示对“民间搭伙”很感兴趣,她认为很多事情都是从无到有,从不熟悉到熟悉,只要合得来,上门吃吃饭无关紧要。

人人、欣勤、素欣等家政公司认为,“民间搭伙”如果接纳的人多了就有点像食堂了,会导致经营活动的出现,这样的经营活动是否要相关部门批准?也有家政公司提出,如果这样私下约定

“搭伙”,吃坏了责任在谁,谁该承担赔偿责任?若这样的“搭伙”发生疾病传播又由谁来负责?福贝家政的工作人员还认为,让陌生人出入家里存在着安全隐患,即便由保姆介绍,毕竟雇主与保姆只是工作关系,并不知根知底,而且近来各种雇主与保姆纠纷,以及由保姆引发的刑事案件屡见报端。至于让异性“搭伙”,是否会发生性侵、色情活动等就更难说了。

接受采访的多数家政公司认为,诸如专门为老人服务的社区食堂、专门对外经营的“大食堂”等都有经营执照,都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之下,因为这样的经营活动会有卫生、盈利等情况。“至少希望目前这样的新生事物能够引起相关部门的关注。”